對成人的輔助與服務

性侵受害輔助專員是專為在過去孩童時期,曾遭受檀香山天主教區神職人員、 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而現今已為成人 的受害人士,提供專門的輔助和支援服 務。

服務包括:

- 即時與受害人士進行保密會談,評估 受害人士的個人需要和治療;
- 協助和確保受害人士,得到具備專業 資格的針對性侵犯精神和心理治療專 家的服務:
- 協辦或轉呈受害人士的書面申訴予檀 香山天主教區,並代安排與教區負責 人進行直接面談,俾教區能就有關的 申訴採取適當的行動;
- 在受害人士使用一切有關的支援服務和各種資源期間,會與受害人士保持緊密的接觸。確保受害人士在身心治療的過程中,能得到妥善的照顧和保障。

性侵受害輔助專員 Philippe Guedj, LCSW 電子郵箱

philippe.guedj@catholiccharitieshawaii.org

電話: (808) 527-4604 地址: 1822 Keeaumoku Street Honolulu, HI 96822

October 2025

為性侵受害者祈禱

擁有無盡的愛,永遠關懷,永遠強大, 永遠常存和公義的上主: 你將你的獨生子賜給了我們, 用他十字架上的寶血救贖了我們。

慈愛的耶穌、和平的牧者, 你將每位被背叛者在肉體上、 心靈上和精神上所遭受的一切苦痛, 加諸在你自己的苦難中。

求上主在我們為眾兄弟姐妹

所遭受的創傷而備受折磨時, 俯聽我們的哀號。 求上主賜我們智慧於禱告中, 以望德撫慰我們不安的心靈, 以信德堅定我們動搖的靈魂, 讓我們認識正義和完整的道路, 以真理光照我們, 用你的慈悲擁抱我們。

天主聖神、我們心靈的慰藉者, 求你治癒你子民的創傷, 和轉化我們心靈的破碎。 請賜給我們勇氣和智慧、 議卑和恩典, 使我們可以執行公義, 並在主內獲得平安。

>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, 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 阿門。



檀香山天主教區

E Há'awi I Ke Ola, E Ho'iho'i… 獻上癒合 重健信任

檀香山天主教區, 包括全夏威夷州的天主教堂, 衷心承認因教會內的神職人員、 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孩童 和青少年的事件, 所引致的一切痛苦、 憤怒和困惑。

檀香山天主教區會繼續致力於 落實和促進安全,癒合, 修和的各項措施; 確保能為我們的兒童和青少年, 提供安全的環境。

一則由檀香山天主教 拉里•席爾瓦主教發佈的咨文

在基督内親愛的兄弟姐妹:

在 2002 年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上,制定了保護兒童和青少年的憲章。該文件指引我們對受到教會神職人員、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的受害人士,作出促進癒合與修和的努力。文件中概述了一系列針對性侵指控的有效回應措施和守則,包括要求更有效地篩選那些進入教會服務的人員,和提供相應的培訓予那些需與孩童接觸的神職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。

我們會堅定不移地盡一切努力,來 防止孩童受到性侵犯的傷害。我們祈求 得到那些在孩童時期,曾遭受到教會神 職人員、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的受害 人士的寬恕,我們亦祈求基督的癒合力 量降臨他們身上。

為我們的兒童和青少年,我們感謝 天主,並為照顧他們,我們甘於奉獻自 己,作為天主愛的禮物。

拉里•席爾瓦 主教

什麼是兒童性侵犯?

兒童性侵犯的定義是指對十七歲或以 下的孩子,作出下述的傷害行為:

- 性接觸或舉動 ---- 包括性行為, 亂倫(家族成員之間的性行為),觸摸 孩子的乳房、生殖器、或臀部,或 觸摸覆蓋該等部位的衣物;要求孩 子以性感的方式愛撫他人; 偷窺,例如觀看孩子洗澡或更衣; 或向孩子做出猥褻暴露的行為。
- 性剝削 ---- 包括如下活動: 製作、銷售、分發、或藏有涉及 兒童的色情物品; 兒童賣淫; 和非強迫地, 以勸誘方式, 誘使 孩子自願參與相關的行為。

舉報

如果你懷疑有孩子受到性侵犯, 請即聯繫:

人道服務部 (DHS) / 兒童福利服務處 (CWS) 每週7天/每天24小時服熱線: 歐胡島: (808)832-5300 其他鄰島: 1-800-494-3991

如果你認為孩子有即時危險, 請即撥打 **911**。

<u>誰人應舉報對兒童的</u> <u>性侵犯罪行?</u>

- 父母或監護人若有理由相信他們的孩子 遭受性侵犯時,鼓勵舉報。
- 遭受到性侵犯的受害人士, 應作出舉報。
- 受委任人士若有理由相信在一個合理的、可預見的未來,會有虐待或疏忽照顧孩童事件的發生,必須立即向兒童福利服務處(Child Welfare Services),或警方舉報。

所謂受委任人士包括:

- 具備專業資格的治療或與保健有關的 專業人士:
- 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工或高級職員:
- 任何公共或私人機構或組織的僱員或 高級人員:
- 提供社會服務、醫院醫療服務、或心理 健康服務、包括金錢援助的個人:
- 執法機關的人員或官員:
- 兒童保育人員:
- 醫檢人員、或驗屍官:
- 任何提供休閒或體育活動的公共或私人 機構的僱員或高級人員。